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添富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5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4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張添富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害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過於龐大，被告擔任果菜市場搬運工，收入有限，且有父親要照顧，無力全額負擔，然被告仍有賠償誠意，目前已向親友借款，希望法院安排調解，給被告賠償機會，並從輕量刑等語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過失傷害事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84條前段論罪，並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，復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道路時，本應負相當注意義務，竟疏未為前開注意，僅因上開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被告於審理中自陳為臨時工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，及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提起上訴，以上開事由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惟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

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前並無和解賠償，業如前述，原審以其逆向超車以致肇事，使被害人受有骨折等傷害，因而量處上開刑度，難認原審有何違誤。再者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，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。是被告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典，坦承犯行，顯具悔意；另審酌被告現已於本院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當場賠償12萬元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43至44頁），此節原審未及審酌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文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